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GP Limited行事）（「第一名呈請人」）、Discovery Glob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td.（「第二名呈請人」）、Discovery Global Focus Master Fund, Ltd.（「第三名呈請人」）及Quantum Partners LP（「第四名呈請人」，連同第一名呈請人、第二名呈請人及第三名呈請人，統稱「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指稱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及未能支付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隨後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統稱「該等債券」）的債務而對本公司提出進行清盤。

根據呈請，第一名呈請人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45,853,465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未償還本金額為199,665,742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以及第二名呈請人、第三名呈請人及第四名呈請人合共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33,316,314.64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

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 **提出清盤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呈請的效力，是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在行動中，以及任何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股份或更改公司成員的地位，除非及直至其被駁回或尋求確認令，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之風險。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法院提交，於本公布日期，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亦謹此強調，呈請目前而言對本公司之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呈請考慮不同方案並尋求專業意見，包括其效力，原因為呈請並非由該等債券之受託人直接提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